

中国酒业协会

中酒协白[2025]06 号

关于公开征集《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 第 3 号修改单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我国白酒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消费需求日趋多元，白酒年份酒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规范白酒年份酒的生产与标识管理，提升相关标准的适用性与科学性，《白酒年份酒》（T/CBJ 2101-2019）团体标准需补充第 3 号修改单。

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公开征集标准第 3 号修改单意见。请相关单位或人员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将填写完整的《意见反馈表》（见附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方式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分会

联系人：罗 乐 15301081871

电子邮箱：luole@cada.cc

附件：

1. 《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3号修改单
2. 《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3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3. 《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含第1号、第2号修改单）
4. 《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3号修改单意见反馈表



附件 1:

T/CBJ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 3 号修改单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1. 将“3.1 白酒年份酒”中“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改为“标注年份不应大于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
2. 将“8.1 标注内容”中“年份年限、原料、年份酒准入编号、产品备案编号、年份酒详细信息查询入口等。标方法见附录 A”，修改为“年份信息等”，同时删除附录 A。

附件 2: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 第 3 号修改单编制说明

一、修改原因和理由

《白酒年份酒》(T/CBJ2101-2019)于 2019 年 01 月 20 日发布,2019 年 03 月 10 日实施。至今实施已三年,为进一步规范白酒年份酒的生产与标识管理,提升相关标准的适用性与科学性,以增强企业包装设计的自主性与市场灵活性,促进白酒年份酒的健康发展。

二、修改单修订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修订原则

- 1) 进一步规范标识管理;
- 2) 进一步明确定义细节;
- 3) 保证标准执行的科学性、先进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

(二) 主要内容

1. 将“3.1 白酒年份酒”中“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

改为“标注年份不应大于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

理由:白酒产品命名具有一定市场规则,标注年份小于等于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既能保证酒体年份达到实际贮存时间,又能增强白酒产品命名灵活性。

2. 将“8.1 标注内容”中“年份年限、原料、年份酒准入编号、产品备案编号、年份酒详细信息查询入口等。标方法见附录 A”,修改为“年份信息等”,同时删除附录 A。

理由:为了增强企业包装设计的自主性与市场灵活性,将原有标注内容简化为标注年份酒注册商标标志、年份信息等,方圆认证的年份酒编码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包装二维码扫描识别。

团 体 标 准

T/CBJ 2101—2019

白 酒 年 份 酒

Aged baijiu

2019-01-20 发布

2019-03-10 实施

中国酒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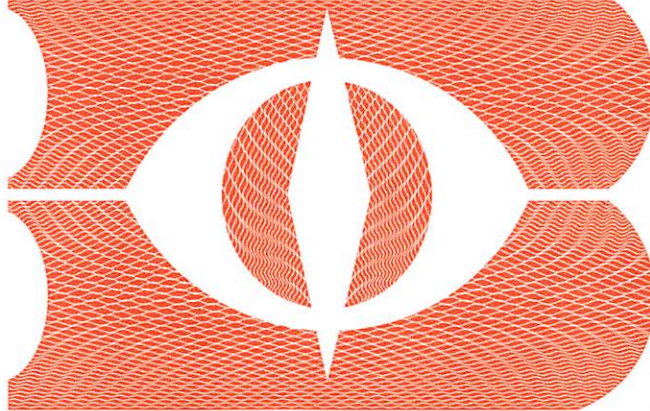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南大学、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剑南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青海互助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台酒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芝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花冠酒业集团有限公司、贵州董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仰韶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书玉、徐岩、甘权、宋全厚、郭新光、王莉、赵东、周新虎、沈才洪、杜小威、周庆伍、项兴本、贾智勇、徐占成、张煜行、樊林、冯声宝、余东、张春新、赵德义、张锋国、姚元滋、李其书、侯建光、葛向阳。



白 酒 年 份 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白酒年份酒的术语和定义、要求、分析方法、一致性判定、溯源、包装和贮运及标签。本标准适用于白酒年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GB/T 29858 分子光谱多元校正定量分析通则

QB/T 5164 白酒中乙醇的稳定碳同位素比值($^{13}\text{C}/^{12}\text{C}$)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燃烧-稳定同位素比值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白酒年份酒 aged baijiu

以传统白酒(固态法、半固态法)工艺酿造,经贮存三年及以上基酒勾调而成,标注年份为所用主体基酒加权平均酒龄,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具有本品固有风格特征的白酒。

注:主体基酒总量应不小于基酒总用量的80%,标注年份取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

4 要求

4.1 品质要求

4.1.1 产品理化与感官要求应达到相应产品标准的优级水平(若有质量等级划分)。

4.1.2 食品安全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

4.2 真实性要求

4.2.1 采用气相色谱或气质联用仪测定产品挥发性风味组分指纹图谱,建立风味组分数据库,通过气相色谱指纹图谱验证其真实性。

4.2.2 采用稳定同位素质谱测定白酒中乙醇及微量醇酯的 $^{13}\text{C}/^{12}\text{C}$ 比值,建立年份酒同位素数据库,综合判断是否添加外源乙醇或外源呈香呈味物质。

4.2.3 采用三维荧光光谱分析方法构建白酒荧光光谱指纹图谱和特征数据库,通过白酒年份酒荧光光谱模式识别其真实性。

4.3 评判体系

企业应对年份酒的真实性建立完善的评判体系。

5 分析方法

5.1 理化与感官分析方法

应按照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执行。

5.2 食品安全分析方法

应按照 GB 2757 规定的方法进行。

5.3 真实性分析方法

气相色谱分析按照 GB/T 10345 规定的方法进行,稳定同位素分析按照 QB/T 5164 规定的方法执行,荧光光谱分析按照 GB/T 29858 规定的方法进行。

6 一致性判定

综合感官检验、理化检验和图谱,判定各批次年份酒的一致性。

7 包装和贮运

7.1 包装和运输按 GB/T 10346 执行。

7.2 应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年份酒基酒专贮库。

8 标签

8.1 标注内容

除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标签标准要求外,年份酒产品标签还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年份酒注册商标、年份年限、原料、年份酒准入编号、产品备案编号、年份酒详细信息查询入口等。标注方法见附录 A。

8.2 年份酒注册商标

8.2.1 商标图案

年份酒注册商标标志图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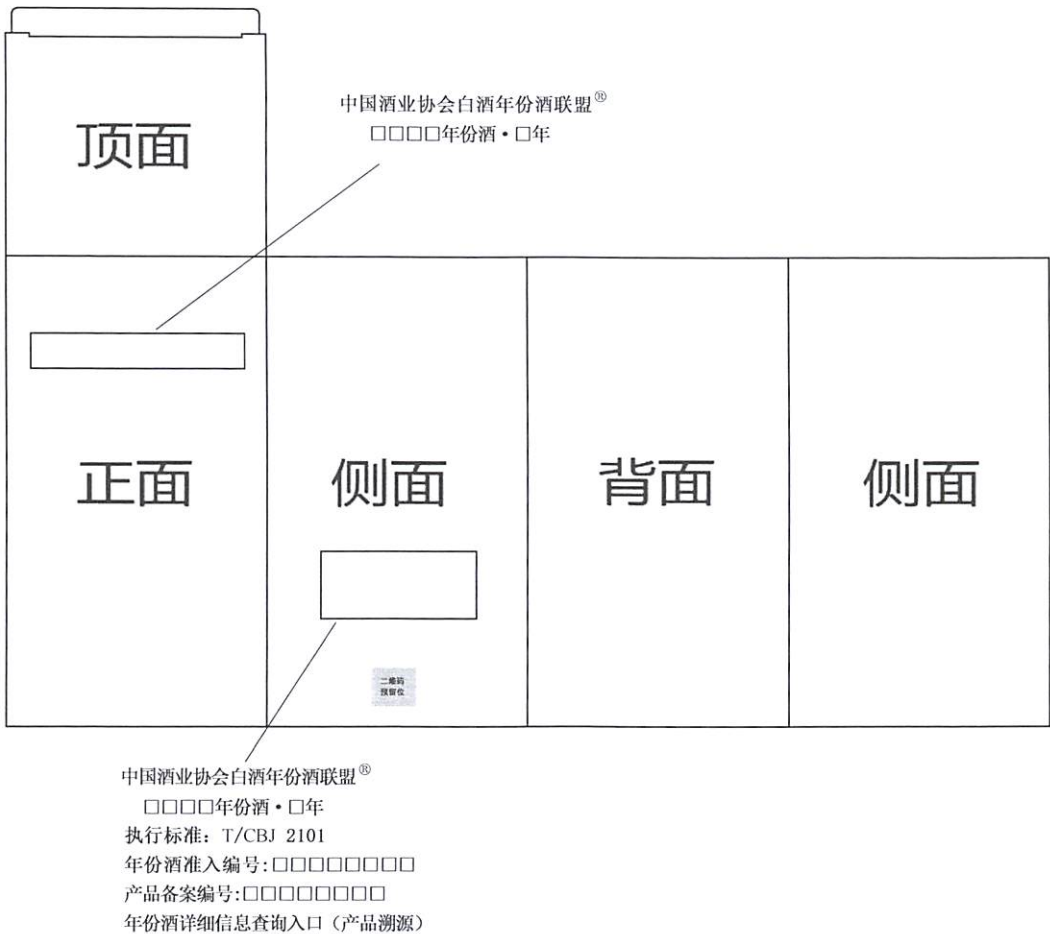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

图 1 年份酒注册商标标志图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包装示意图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包装示意图见图 A.1。



说明:

酒盒正面

1. 需印刷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注册商标(尺寸不小于:70 mm×4.3 mm)。
2. 需印刷“年份”字样,字体黑体,格式统一(□□□□年份酒·□年)。

酒盒侧面(单面)需印刷(或贴标签)格式统一的年份酒详细信息:

1.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注册商标
2. 具体“年份”字样:(□□□□年份酒·□年)
3. 执行标准:T/CBJ 2101
4. 年份酒准入编号:□□□□□□□□
5. 产品备案编号:□□□□□□□□
6. 年份酒详细信息查询入口(产品溯源)

图 A.1 白酒年份酒包装标识示意图

团 体 标 准
白 酒 年 份 酒

T/CBJ 2101—201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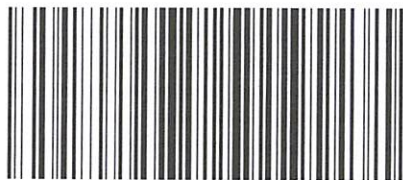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2 千字
2019年4月第一版 2019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34101 定价 14.00 元



T/CBJ 2101—201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1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于2022年3月14日批准，自2022年3月14日起实施。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1. 补充3.2 基酒酒龄定义如下：
3.2
基酒酒龄 Crude baijiu age
蒸馏后的白酒原酒以中国传统贮存方式（包括陶坛、酒海等）入库陈储的时间。
2. 删除“8.1 标注内容”章节“年份酒准入编号、产品备案编号、”；删除“附录A”
章节“说明：”中的“4. 年份酒准入编号：□□□□□□□□”、“5. 产品备案编
号：□□□□□□□□”和“(产品溯源)”；删除“附录A”章节“图A.1”侧面
标注信息“年份酒准入编号：□□□□□□□□”、“产品备案编号：□□□□□
□□□”和“(产品溯源)”。
3. 将“8.2.1 商标图案”章节、“附录A”章节中“图A.1 白酒年份酒包装标识示
意图”的正面和侧面中的三处商标图案由图1改为图2：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

图 1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

图 2
4. 将“附录A”章节“说明：”中的“酒盒侧面（单面）需印刷（或贴标签）格式统
一的年份酒详细信息：”改为“酒盒适当处需印刷（或贴标签）以下年份酒详细信
息：”。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2号修改单
本修改单经中国酒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于2022年4月
29日批准，自2022年5月10日起实施。

T/CBJ 2101-2019《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修改内容如下：

1. 将“8.2.1 商标图案”章节、“附录A”章节中“图A.1 白酒年份酒包装标识示意图”的正面和侧面中的三处商标图案由图1改为图2，以及“附录A”章节说明中两处“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注册商标”改为“中国酒业协会年份酒联盟注册商标”。

中国酒业协会白酒年份酒联盟®

图 1

中国酒业协会年份酒联盟®

图 2

附件 4:

《白酒年份酒》团体标准第 3 号修改单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姓名		职称	
单位		电话	
通讯地址			
章条号	修改建议	理由	

请加盖单位公章，并附 word 版本提交

可继续添加行